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包含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及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諒解及原則，目標公司主要於西非地區從事近海油田服務，及於重組完成後，於哥倫比亞之若干油氣礦物儲量中擁有(在適當的監管批准規限下)開採權益。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無需作出付款。倘建議交易落實，由於代價將部份以現金償付及部份透過發行新股償付，其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及預期視為新上市申請。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本公司向賣方之瞭解，賣方擬於適當時候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仍未敲定，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Everest Hill Group Inc.(「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包含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及賣方出售Everest Hill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之若干諒解及原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一海外家族信託)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除外)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建議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諒解備忘錄

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包含(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Everest Hill Group Inc.(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西非地區從事近海油田服務及於建議重組（「重組」）完成後，於位於哥倫比亞之若干油氣礦物儲量中擁有（在適當的監管批准規限下）開採權益。

代價

本公司支付之銷售股份代價（「代價」）估值為及不超過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6億元），其中（1）2.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4億元）以現金支付，來自本公司向各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新股」），發行價待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時之當時市價釐定；及（2）為數7.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2億元）新股。本公司擬向賣方按每股新股港幣0.255元（相當於0.03288美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新股。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將於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交易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中落實，惟有關協議不一定訂立。此外，本公司將承擔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現時預計，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代價僅供說明用途，須受於重組完成後，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進一步盡職審查及估值之規限。代價仍未落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

委任董事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一職，而賣方指定之各候選人將獲委任為董事。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交易（「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交易；
 - b. 配發及發行新股；

- c. 委任賣方建議之新董事；
 - d. 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數目遵從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及持股分佈規定(倘必要)；及
 - e.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予豁免，豁免賣方因發行新股而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令人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合資格評估師報告(各自均符合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及就其作出滿意之審閱；
 - 賣方對本公司之令人信納之業務盡職審查；
 -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建議交易；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視為新上市授出批准；
 - 本公司及各承配人簽署股份配售協議；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已獲得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須的第三方、政府及監管同意、批准及豁免(不論於美國、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而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前並未修訂或撤回。

本公司預期，授予清洗豁免將為賣方及本公司無法豁免之建議交易之一項先決條件。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台灣的经营零售店鋪及百貨公司專櫃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最終由一海外家族信託擁有。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i)於西非地區從事近海油田服務;(ii)於哥倫比亞博利瓦合同區域(「合同區域」)之若干油氣儲量中擁有(在適當的監管批准規限下)50%開採權益。根據賣方所提供之一間獨立石油工程公司編製之初步估算儲量報告(本公司尚未對該報告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區域擁有證實淨石油儲量估計為32,000千桶，而證實及概略淨石油儲量估計為55,000千桶。

建議交易完成的同時，本公司擬向承配人配售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億元)新股，價格待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時之當時市價釐定。該配售之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向賣方支付2.50億美元及相關交易開支及費用，而餘下所得款項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倘落實為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及開發新收入之良機。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及預期視為新上市申請。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本公司向賣方之瞭解，賣方擬於適當時候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仍未敲定，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i)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力平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持有2,269,112,0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07%；和(ii)王力平先生持有6,7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8%。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必要時進一步發表公告，包括載有建議交易進展之每月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均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